社團負責人 個人資料留存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朝陽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於必要時將本人提供之個人資訊妥善留存並做為社團活動聯絡業務之用，同意提供資訊之內容包含：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 E-mail 信箱地址。

一、本人已瞭解朝陽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留存本資料（紙本、電子檔案）之必要性，並同意該單位於社團活動聯絡業務範圍內使用。

二、本人可隨時請求個人資料之查詢、更新、中止使用與銷毀。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